

2024年度攸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 - 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 - 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 - 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 - 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等预算
 - （七）其他事项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，组织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、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、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3、拟订全县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；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；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。

4、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，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；推动村（居）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5、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。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；推行地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；负责设置地名标志；组织建立、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；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。

6、负责全县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；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服务机构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7、负责全县养老服务工作；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指导协调全县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。

8、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；起草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；推进全县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9、统筹推进全县儿童福利制度建设；建立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。

10、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；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；指导监督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11、指导开展全县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。

12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13、指导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；监督全县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14、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、审计和监督；负责民政统计工作。

15、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。

1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7个（含2个副科级单位），分别为：慈善事务服务中心，县民政事务中心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51人，实有人数109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攸县民政局部门本级；
- 2、攸县福利院；
- 3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；
- 4、攸县新市养老服务中心；
- 5、攸县宁家坪养老服务中心；
- 6、攸县莲塘坳养老服务中心；
- 7、攸县江桥养老服务中心；
- 8、攸县皇图岭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；
- 9、攸县渌田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；
- 10、攸县联星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；
- 11、攸县黄丰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；
- 12、攸县石羊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1,17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4万元，其他收入501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1,175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,10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5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,17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20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575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：基本工资210万元、津贴补贴123万元、奖金116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万元、住房公积金40万元。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44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11万元、印刷费4万元、邮电费3万元、差旅费4万元、会议费1万元、培训费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4万元、工会经费6万元、福利费4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55万元，其中包括：202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0万元；202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45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0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6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24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175万元，基本支出1,120万元，项目支出55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4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俭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万元，拟召开2次会议，人数200人，内容为全县民政系统年终会议，攸县殡葬改革会议；

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元，拟召开1次培训，人数100人，内容为全县公办养老工作人员培训；

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：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